

四類份子的改造： 以浙江黃岩縣光明公社為例

• 潘學方

摘要：本文以浙江省黃岩縣光明公社四類份子檔案及相關資料為主要依據，通過對四類份子社會改造的分析，揭示了建國以來地、富、反、壞份子相繼產生，到1979年四類份子一律摘帽為止，光明公社居家受監管的四類份子中少有人可以經由改造而真正改變成份、恢復普通人的正當權利。所謂「社會改造」並非把敵對階級份子改造成社會主義「新人」，也沒有明確目標。事實上，摘帽與社會改造並不相干。如果通過對敵對階級份子的改造而達到了消滅敵對階級的目的，社會主義社會始終存在着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的理論便會失去事實依據。中共為了證明「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理論的正確，必須始終維持一個龐大的敵對階級。

關鍵詞：四類份子 社會改造 摘帽 集體勞動 光明公社

「四類份子」是對地主、富農、反革命和壞份子四類人的統稱，指的是中共建國以來在土地改革、鎮壓反革命運動以及其他政治運動中所建構的、作為敵對階級成員予以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的「賤民」。1957年之前，敵對階級份子只有地、富、反份子三類，「壞份子」最早應該見於〈關於反革命份子和壞份子的解釋處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①，而權威的提法則出自毛澤東於1957年發表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對於那些盜竊犯、詐騙犯、殺人放火犯、流氓集團和各種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壞份子，也必須實行專政。」^②這項「賤民」制度存續於整個毛澤東時代、涉及到幾千萬人，對中國社會所造成的影響極其廣泛而深遠^③。但學界幾乎未就四類份子問題進行過廣泛而深入的討論，這方面的著述也屈指可數：如李若建在回顧四類份子形成、遭遇和結局的基礎上，論述了四類份子階層的存在與社會穩定的關係^④；劉軍對四類份子的政策演變進行了系統性的梳理，指出國家政策日益左傾是

四類份子長期被視為階級敵人的根本原因^⑤，二文均從宏觀上對四類份子問題進行了初探。四類份子是毛澤東時代社會階層中的底層，若要深入探討四類份子問題，底層視角是不可或缺的。劉彥文研究了大躍進時期甘肅的大型水利工程「引洮工地」，該個案處於特殊時間、特殊地點，其論述雖觸及到了社會底層，但重點關注的是「五類份子」（「四類份子」加上右派份子，就是「五類份子」，後來普遍被稱為「黑五類」）中的右派份子，研究角度有其偏重之處^⑥。這些研究當然是難能可貴的，其價值主要在於開創性之上，或者說正由於有了這些文章，才使得對四類份子問題的研究不至於完全空白^⑦。據此，可以說關於四類份子的研究現狀，與這種制度存續時間之長、影響之廣是極不相稱的。造成這種現狀，除了話題敏感，資料缺乏可能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涉及四類份子的資料，除了相關政策、法律條文外，難以見到系統性的檔案文件。由於四類份子中多數人不能識文斷字，沒有講述的能力，不僅少有本人回憶，而且隨着時間流逝，親歷者多已逝世，連口述資料也不易獲得，因此對學者的研究造成很大的困難。楊奎松認為農村地、富份子「從未被建立過個人檔案」^⑧，實際上，農村四類份子應該都有個人檔案，1958年，公安部門就要求對改造對象建立檔案：「在改造工作中，還應建立評審、檔案等制度和必要的紀律，以保證上述〔改造〕方法更好地貫徹執行。」^⑨只不過這些檔案專門為改造的需要而建立，在四類份子一律摘帽後，檔案也就失去效用。這類記載底層小人物的材料並不規範，尚未達到作為正式檔案保存的規格；同時，這類檔案事關當事人的「歷史污點」，不保存既表示政府對四類份子既往不咎，也消除了當事人的顧慮。如此，此類檔案大多被銷毀了，在檔案部門也很難見到。

機緣巧合之下，2016年上半年，筆者在浙江台州市椒江區海門老街的地攤上購得一批黃岩縣光明公社四類份子檔案及相關資料（下稱光明公社檔案），據攤主說，這批資料是他從黃岩廢品收購站購得的^⑩。光明公社為浙江台州市黃岩區上鄭鄉的前身，1958年為寧溪公社下轄的一個大隊，稱光明大隊；1959年4月稱光明管理區；1961年9月公社體制調整後改為光明公社。人民公社時期（以1965年為例），光明公社下轄24個生產大隊，148個生產隊；2,253戶，9,998人；耕地面積5,079畝，其中水田2,292畝；另有山林13萬畝^⑪。筆者手頭的光明公社檔案涉及到的並非都是四類份子，戴有四類份子帽子者只佔其中一小部分，另外還有歷史上或現實中有問題的人，如當過甲長、任過偽職，偷盜樹木、賭博和亂搞男女關係等。檔案共203份，記錄的多數是一些零散和細碎的生活及事件片斷，少有完整的個人經歷記載；僅憑這些碎片化的記載很難拼湊成光明公社四類份子的整體圖景。幸而除了個人檔案，還有諸如〈光明鄉土匪、黨幹、偽職人員登記表〉、〈地主、富農、反革命份子入社處理及改變成份批覆表〉、〈全社地、富、反、壞評審呈批表〉以及相關資料彙編等，若把這兩種資料結合起來，雖說不能完全還原光明公社地、富、反、壞份子的歷史，但也可以視之為窺豹之管，憑此可能窺得光明公社當年四類份子命運之一斑。本文是依據這批資料產生的部分成果，在四類份子問題尚未引起足夠重視的當下，以期起拋磚引玉的作用。

一 四類份子改造體制的形成

新中國改造敵對份子的措施脫胎於蘇聯懲罰罪犯的勞動改造制度。佔俄羅斯國土很大一部分的遠東和北方偏遠地區人煙稀少，導致自然資源開發不足，布爾什維克繼承了沙俄時期的苦役、強制移民等傳統，創建了「古拉格」（勞改營管理總局）和大量勞改營，在打擊「人民敵人」的同時，意圖解決勞動力不足的問題^⑫。如此，「人民敵人」凡被關進監獄或勞改營從事勞動，都被稱為「勞動改造」，「勞動」成了改造罪犯、造就「新人」的根本性措施。雖然中國的刑事或准刑事處罰一直沿用蘇聯的「勞改」、「勞教」等名稱，但隨着社會主義改造完成，對敵對階級份子的改造也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國特色的制度。

1979年，公安部部長趙蒼璧指出：「我們黨和政府對於地主份子、富農份子、反革命份子和其他壞份子，歷來採取把他們放在群眾之中，通過集體生產勞動監督改造的方針，目的在於把他們改造成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勞動者。這是毛澤東同志為我們黨制訂的重大政策。」^⑬所謂「放在群眾之中」，指的是除了對少數施以殺（死刑）、關（坐牢）以外，對大多數地、富、反、壞等敵對階級份子，讓他們居家接受改造。這種改造叫「社會改造」，區別於服徒刑的「勞動改造」。但社會改造也是一種「勞動」改造，只不過這裏的「勞動」既不是勞改場所的勞動，也不是個人或家庭勞動，而是「集體生產勞動」，這就意味着對四類份子的改造與農業集體化是不可分的。

集體化是中共「恩賜」給農民通向共產主義的「金光大道」，最初有資格接受這種「恩惠」的主要是貧下中農，地、富、反份子則屬於排斥對象。在1955年10月11日通過的〈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中，就規定「一切還沒有基本上合作化的地方，堅決地不要接收地主份子和富農份子加入合作社。只有在那些已經基本上實現合作化並且合作社已經鞏固了的地方，才可以有條件地分批分期地接受那些早已放棄剝削和實行守法勞動的原來的地主份子和富農份子加入合作社，以便在集體的勞動生產中繼續改造他們」^⑭。但三個月以後，在〈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下稱〈農業發展綱要〉）中，又對地、富、反份子入社問題作出了如下更為規範的規定^⑮：

（1）表現較好，勤勞生產的，可以允許他們入社，做為社員，並且允許他們改變成份，稱為農民。（2）表現一般，不好不壞的，允許他們入社，做為候補社員，暫不改變成份。（3）表現壞的，由鄉人民委員會交給合作社管制生產；有破壞行為的，還應當受到法律的制裁。（4）過去的地主富農份子，無論是否已經取得社員的稱號，在入社以後的一定時期內，都不允許擔任社內任何重要的職務。……

……根據他悔改的程度和功勞的大小，有的做為社員，摘掉反革命帽子，稱為農民；有的做為候補社員，暫不給以農民的稱號。

地、富、反份子入社稱為「規劃入社」^⑯。規劃入社は關係到地、富、反份子歷史命運的大事：在合作化之前，勞動是一家一戶的事，鄉村社會尚未

完全消失，那些居家的地、富、反份子雖然戴着帽子受到監管，但還可以憑耕種自家的一畝三分土地過日子，仍殘存一定的自由空間；規劃入社以後，在監管體制尚未建立、還不完善之際，地、富、反份子還有一定的活動餘地，其中一些人甚至還有「亂說亂動」的機會，「鬧事」、「鬧退社」時有發生。以浙江省黃岩縣為例，1957年入夏以來，「農村中的不法地主、富農和反革命份子趁機與城市右派遙相呼應，到處造謠破壞，煽動鬧事」，「地主企圖收回土地，房屋，各地富農趁機鬧退社，反對糧食統購統銷」，到9月4日，全縣共逮捕了反革命份子和其他刑事犯197人，鬥爭處理573人，其中地主份子108人，富農份子121人，反革命份子134人，其他成份210人^①。

在光明鄉，當年也有不少地、富、反份子因參與鬧糧、鬧退社而受到懲處，如石墩村的反動富農王克榮，因破壞合作社，被判五年徒刑^②；垵頭村的反革命份子徐思槐，參與鬧退社，判五年徒刑^③；反革命份子傅禮德，因「破壞糧食政策」被拘留，半年後釋放，在黑市所購的數百斤稻穀被沒收^④。至於因參與鬧事被判剝奪政治權利、受批鬥者則不計其數。這裏固然有把地、富、反份子當作替罪羊、凡事先拿他們開刀的因素，但作為敵對階級份子，其中有人參與鬧事也是不爭的事實。這也反映出，在集體化的緊要關頭，這些「階級敵人」為了自己的命運也與廣大人民群眾一起掙扎過、抵制過，只不過這種掙扎、抵制在強大的國家政權面前無異於螳臂擋車。

人民公社的建立，標誌着「國家力量籠罩一切，社會已經消失得無影無蹤」^⑤。也正是在人民公社的體制內，一套完整的社會改造體制得以形成，從此，階級敵人除了老實地接受改造，根本再無「亂說亂動」的可能了。

二 社會改造的基本形式

1958年8月16日，第九次全國公安會議通過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對地、富、反、壞、右五類份子改造工作的決議〉（下稱〈決議〉）指出^⑥：

社會改造工作，必須採取行政管制和群眾監督相結合，分散改造與集中改造相結合的方法，主要是：

(1) 分散勞動，包管包教。這是社會改造工作的基本形式。這種形式是把被改造份子分別放入生產隊，採取「三包一保證」（包生產、包教育、包改造、令被改造份子訂保證書），或「二包四定」（包監督、包教育、定期學習、定期匯報、定期檢查、定期評比）等形式進行。

(2) 社辦勞動教養。人民公社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將被改造份子組織起來，集中勞動，監督改造。當其獲得了一定程度的改造，也可送回生產隊繼續監督改造。

(3) 短期集訓，這是對被改造份子集中進行政治和思想教育的一種有效形式。

關於改造的對象，〈決議〉提出了「五類份子」的概念，這表明敵對階級份子群體擴展到右派份子。〈決議〉系統規定了社會改造的對象、主要內容和基本方法，雖然各個地方、不同時期在實施改造過程中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地創造出花樣繁多的方法，但歸根結底都離不開〈決議〉的基本套路，所以完全可以把〈決議〉理解為社會改造的綱領性文件。

(一) 分散改造

社會改造的基本形式是分散改造，即把四類份子分別放在生產隊進行管制或監督勞動（又稱「監督生產」）。「管制」很難準確界定，原因是不同時期、不同地方規範性的規定並不一致，對認定管制對象也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隨意性。根據1952年6月通過的〈管制反革命份子暫行辦法〉，「管制」是指「在政府管制與群眾監督下，給反革命份子以一定的懲罰和思想教育，使其獲得改造成為新人」²³。1956年11月通過的〈關於對反革命份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決的決定〉規定：「今後對反革命份子和其他犯罪份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依法判決，交由公安機關執行。」²⁴由人民法院判決、交由公安機關執行的管制屬於刑罰，稱為「依法管制」。而前述的〈農業發展綱要〉中又有地、富、反份子「表現壞的，由鄉人民委員會交給合作社」的「管制生產」規定。根據該規定，到1956年底，黃岩縣「經過評議並報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列為管制生產的1,546人，使全縣管制人數比1954年增加1倍多」²⁵。顯然，「依法管制」是刑事處分，與「管制生產」不同，但在社會改造的執行過程中，我們無法分清這兩種管制有甚麼不同。

從光明公社檔案可見，石研大隊的地主份子王克羊在1969年被寧溪革命領導小組定為「新生反革命集團份子」，「依法拘留」了三年，接着又被判管制三年，此管制當然是「依法管制」²⁶。而下廟大隊的富農王祿喜，由於「群眾意見」認為他「很不老實」、「思想反動」，在評審中的多數年份被定為「四類」，應該屬於「依法管制」（下詳）²⁷，但實際上對他的這種管制並沒有由法院判決，與王克羊的屬於刑罰的管制根本不是一回事，只是在實際執行中並無人理會這兩種管制有甚麼區別。但無論甚麼性質的管制，都只適用於階級敵人而不能用於人民。如196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聯合下達〈關於管制適用對象和管制的法律手續問題的聯合通知〉強調：「管制是依靠群眾，制服改造敵人，進行專政的一種手段，應當適用於屬於敵我矛盾性質的份子，不適用於人民內部的犯法份子，以免混淆敵我界限，對團結群眾共同對敵不利。」²⁸由於四類份子屬於「階級敵人」，因此兩種管制的混淆並沒有混淆敵我界限的問題。

至於監督勞動，即四類份子雖然沒有被管制，或者已經解除管制，但是依然要在群眾和基層幹部的監督下從事勞動改造。然而，誰有權決定監督勞動，沒有明文規定，實際上這個權力操縱在基層幹部手中²⁹。

對四類份子進行改造雖然手段繁多，但概括起來無非只有兩種：勞動和學習。關於勞動，前面已提及，它是社會改造的根本性措施，是把敵人改造成為「新人」的有效工具。勞動體現在具體的社會改造上，就是改造對象除了與

正式社員一樣「投工」（參加集體勞動）、「投肥」（按時按量向集體交納人畜糞便等肥料）以外，還要額外接受不少粗重或髒累活，不計工分，如光明公社檔案中四類份子的記述：「今年接受鑿杉木基地一畝，任務完成」^⑩；「今年分配到的打掃地段，有空就做清潔工作，並擔沙鋪路，治理好一段爛泥漿路」^⑪。

勞動中有所謂「三包一保證」，「一保證」指的是四類份子的保證書。從理論上說，這種保證書是根據四類份子本人的具體情況而制訂的。但實際上，光明公社有相當多的四類份子沒有書寫能力，他們的文字材料多為別人代寫，少數人雖然由本人撰寫，但主要內容也往往照抄。所以，保證書就是一份格式化的「官樣文章」，例如以下兩例^⑫：

一、

抱料大隊四類份子計劃表

1. 保證服從生產隊領導搞好生產
2. 遵守政府政策法令聽小隊長指揮
3. 摘好夏收夏種晚收作物
不造謠破壞保護森林
4. 家中有客先報告後接客
5. 出外有事做到請假

1964.7.23

李有全訂

二、

保政〔證〕書

通過這次學習開會，我閒想到自己以上所做缺點對人民多是不吉利，今後保政〔證〕到底。不亂說亂動，不造謠破壞，遵守政府政策法令，服從黨號召，聽生產隊分配工作，保政〔證〕做到。倘今後有壞人做〔壞〕事，知道立接〔即〕到生產大隊報告。以我本人有事出外，向治保幹部請假，回來銷假。今後佬佬〔老老〕實實改造自己出路，接受人民監督，重做新人，特保政〔證〕，倘公社有事，如傳如到。

垱頭大隊

第五隊梅小仁保政〔證〕書

1969.10.2號

然而，寫保證書並非僅是流於形式。從上述可見，寫保證書是改造的一項重要內容，甚至可以說是不可或缺的。因為有了四類份子自己所作的保證，改造也就從完全被動轉變為主動力求改造。有了保證和改造計劃，四類份子就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對照保證書進行自我檢查；各級組織也就可以據此對四類份子進行監督及考評。

對四類份子改造效果的考評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月考，季評，年升降制度」^⑬。每年一度的年升降制度是根據月評、季評的評審結果，把四類份子分為四個類別，這種分類是以〈農業發展綱要〉在規劃入社時把地、富、反份子分為「表現較好」、「表現一般，不好不壞的」和「表現壞的」，以及「正式社員」、「候補社員」、「管制生產」等規定為依據的。所謂「一類」指改變成份

評審登記表					
類別	反革命	原劃類型	1	姓名	林廣輯
性別	男	年齡	54	個人出身	農
文化程度	沒有	職業		現在住址	貴州縣平溪區光明公社下寨大隊
家庭情況	全家人口共8人。長子以分去人口5名。男孫林、昌里、女美蓮、妻徐梅林。				
個人主要經歷	在抗戰時參加國民黨的黨員				
主要社會關係	妻徐梅林是位隊大隊隊外負責。				
改造好壞表現情況	服從小隊領導工作勤快，肥料起額，又起過平均工，沒有違犯，沒有與別人過私私，听政隊隊長批判會時都參加，在隊大隊賣過枝柴。遵守大隊山林制度，上山時不亂砍樹木，不亂說亂動。				

每個四類份子每年都得填寫「評審登記表」。(圖片由潘學方提供)

(亦稱摘掉帽子或「摘帽」)，作為農民、正式社員；「二類」指暫不改變成份，作為非正式社員；「三類」指監督生產；「四類」指依法管制。實際上，多數被評為「四類」者的依法管制並沒有經由法院判決，所以應該屬於「管制生產」。根據年升降制度，每個四類份子每年都得填寫「評審登記表」，先由本人對自己一年改造情況作出小結，然後是「互評」(四類份子相互評議)，並包括「群眾評議意見」(其所在的生產小隊意見)、「生產大隊意見」和「公社(鎮)意見」等欄目；從表格設計上，雖然還有「區意見」和「縣公安局意見」，但通常由公社決定類別。例如垵頭大隊反革命份子林廣輯在1979年的評審登記表^④：

改造好壞表現情況：

- 1) 78年改造守則基本遵守。
- 2) 63年回家至今沒有賭博活動，嚴格遵守山林制度。遵守外出請假制度。除一次因堂妹家遇火災去臨海看她外，沒有外出過。
- 3) 63年回家至今，服從大隊幹部命令，叫四類份子開會，安排送信，年年認真負責。
- 4) 今年正月接受鏟杉木基地兩畝，任務完成。
- 5) 四人幫橫行期間，不賭博、不破壞山林，天天出勤勞動，服從生產隊領導，沒有造謠破壞活動。
- 6) 63年回家以來，勞動力雖不強，投工、投肥年年完成定額。
- 7) 今年分配到的打掃地段，有空就做清潔工作，並擔沙鋪路，治理好一段爛泥漿路。
- 8) 今後更當認真改造，接受貧下中農監督，爭取早日脫帽，為實現祖國四個現代化貢獻力量。

互評：一類。

群眾評議意見：勞動積極，服從領導，幫助小隊當會計，記帳清楚，在決算中提早造好方案，在分糧過程中，做到為社員分糧萬元無差錯。廣大社員沒有一點意見。對集體財產特別關心。每年都按定額完成工數。一心一意把自己的業務搞好。評為一類。

生產大隊革組意見：同意小隊意見，評為一類。

林廣輯在光明公社的四類份子中文化程度最高，學問最好，由於他是當時農村罕見的知識份子，鄉親有需要動筆的事，基本上都由他代勞，本隊四類份子的書面材料也大多出於他之手。他的交代材料和其他文字當然都是自己動筆，因而這份評審登記表起碼在表述上是最為準確的，從中可以看出四類份子改造的一些內容：對改造的評價包括勞動狀況（「投工」、「投肥」、做清潔工作、安排送信、當會計、分糧）、待人處事（服從大隊幹部命令、接受貧下中農監督）、生活習慣（不賭博、不破壞山林）等，可謂鉅細無遺，也反映他們的一舉一動均受到嚴格監督；這些評價也常見於其他四類份子的評審登記表中。林廣輯屬於「一類」，改造表現特別好；最差的是「四類」，如抱料大隊反革命份子劉燈祝在1973年的評審登記表^⑤：

改造好壞表現情況：

（一）勞改回來後多次破壞山林被大隊處理了。

（二）……有斫樹〔私自販樹〕行為，把樹斫來轉賣給加壽〔不知此人是誰〕。文化革命期間納過花會。

群眾評議意見：文化革命期間納花會，多次破壞山林，表現很壞，死不老實，不參加集體勞動。評為四類。

生產大隊革組意見：據群眾反映，這個人現在還破壞山林，多次處理，還不老實，同意評為四類。

介乎「一類」和「四類」之間的就是「二類」、「三類」，屬於所謂「不好不壞」，優劣參半，如垵頭大隊反革命份子傅正杏在1973年的評審登記表中「生產大隊革組意見」有以下記述：「勞動較好，服從大隊領導，開會按時，缺點：搞副業、投工不夠。二類。」^⑥這裏就不一一列舉了。

（二）集中改造

所謂集中改造，根據第九次全國公安會議〈決議〉，是指社辦勞動教養和短期集訓。這兩種改造方式，從限制人身自由方面看，與判徒刑無異，只是期限不如徒刑。社辦勞動教養需要專門的場所及專職的管教人員，可能由於條件所限，這種勞教方式存在時間並不長，因而了解的人很少，資料也很難獲得。筆者從光明公社檔案中僅見垵頭大隊壞份子梅小仁的經歷中有這樣的記載：「1958年被處理光明下鄭大隊改造勞動5天。」^⑦

集中改造的另一種形式為短期集訓，集訓主要內容就是學習。與勞動一樣，學習也被視為一種思想改造的關鍵工具。根據通常理解，勞動改造的對象是四類份子等有歷史、現實問題的社員，而政治學習大多作為普通社員提高自己思想覺悟的手段，實際上，學習也適用於改造四類份子的思想，使之「重新做人」。集訓時間最短的是訓話會，即把全公社的四類份子集中起來，由公社領導進行訓話。如碰到重大節日或重大政治事件，通常都會安排這類訓話會。訓話的對象往往擴大到四類份子的子女，其目的主要是勸導這些「可

以改造好的子女」站穩立場，與父母劃清界線，從而孤立四類份子³⁸。通常情況下，四類份子參加訓話會後，都要參加討論，在討論會上發言、表態，並寫成文字，存在檔案裏。如石研大隊反動富農份子王克亨的討論發言³⁹：

一、通過這次學習，對當前國內外形勢的認識：我下午聽報告後，認識到當前國內外形勢一片大好，正如偉大領袖毛主席指出的「敵人一天天爛下去，我們一天天好起來」。當前世界的主要傾向是革命。……在國內，經過這次史無前例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洗禮，清除了混進黨內的大野心家劉少奇並肅清其流毒，階級陣線分明了。全國軍民緊緊團結在以偉大領袖毛主席的黨中央周圍，高舉九大團結、勝利旗幟奮勇前進！

二、兩年來改造過程：回顧這兩年來自己改造過程，我認為做得很不夠。只做到出門請假，來客報告，沒有造謠破壞，也沒有破壞山林。修路、掃地等義務勞動也都參加了。生產隊勞動，農忙時我都參加了，農閒都在拔豬草。能做到破除迷信。缺點有，在溪灘上私種蕃蒔 60 株，這是很不對的，今後將這 60 株蕃蒔歸小隊所有，並保證今後決不重犯。

可見一個四類份子講述學習體會，除了要談及自己的改造過程、自我批判外，還要高談闊論國內外形勢，表達自己了解國內外的大好形勢，斷了想變天的念頭，老老實實接受改造。

除了聽領導的訓話會，學習也採取小組討論的形式。一個大隊裏的四類份子分散在各個生產隊，但也經常被組織在一起，進行學習討論，如每年評審時的互評，讓他們相互「幫助」，交代自己的問題以及「狗咬狗」（相互揭發）等，集訓時間可長可短，存在學習一整天甚至更長時間的可能。

1968年2月，毛澤東發出「最高指示」：「辦學習班，是個好辦法，很多問題可以在學習班得到解決。」⁴⁰於是，全國各地五花八門的學習班紛紛湧現，蔚然成風。同時，短期集訓這種隨意剝奪人身自由的拘留形式也獲得了「學習班」這個好聽的名字。從光明公社檔案可見，在1970年「一打三反」運動中，不僅所有四類份子，同時還包括有歷史或現實污點的人（如當過甲長、參加賭博、「夯樹」），都參加了短期集訓。凡參加短期集訓者，都得填寫「學習班人員登記表」，提供「何時何地參加過何種反動黨團（組織）及何種主要職務」、「個人主要簡歷」等材料⁴¹。由於學習班形式靈活方便，所以為各級政府部門及各類組織普遍使用。一般而言，普通社員進學習班是因為犯錯或有問題；對四類份子來說，進學習班是常事，凡是遇到政治運動，是否犯錯都得進去「學習」⁴²。進學習班需要作大量檢討和交代，如坑口大隊反革命份子鄭東梅在「揭批四人幫，打擊資本主義勢力」學習班上談的體會，正顯示進學習班和要求檢討次數的頻繁⁴³：

這次進學習班以來我態度很不好。首先我在思想上認識不夠，認為自己沒有錯誤為甚麼讓我進學習班交代？每年公社都叫我們四類份子開會學習，坦白交代填的表格，寫的材料根本記不清楚了。像我有這樣的想法

是嚴重錯誤的。經過一段時間的學習，經過大隊幹部的耐心教育，他們叫我毫不保留認真交代出來，才使我認識到我腦子裏還有思想沒有得到徹底的改造，所以在行動上表現出態度不好。今後我一定要丟掉壞思想，只有老老實實接受群眾的監督，認真改造，才有出路。

姑勿論這種檢討是不是發自內心，但字裏行間確實反映了在學習班自我檢討和接受批評對於四類份子取得生存空間的重要性。

另一點需要注意的是，學習班的拘留性質和對參加者構成的精神壓力，使其成為容易產生自殺的地方。如埤頭大隊的徐蒼金，因曾在甘坑大隊盜竊過樹木，在1967年10月16日被甘坑大隊關進該大隊學習班，想「幫助他回到毛主席的革命路線上來」，晚上把他「留在公屋裏。當時，給他鋪好的牀鋪，讓他姐夫給他送來棉被。為了預防萬一，給他的房門上了鎖。第二天，他死了」。為了此事，埤頭大隊社員曾到甘坑討說法，幾乎引發兩個大隊群毆^④。1968年10月17日，光明公社「總司」（造反派組織）辦了反革命份子鄭慶波的學習班，讓他交代自己參加反動組織的情況，鄭「在當天下午晚飯時（五點半鐘左右）趁無人看管之機，跳窗畏罪自殺」^⑤。再如1977年4月6日，公社黨委基本路線工作隊進駐抱料大隊對「貪污盜竊、投機倒把份子」羅加根進行調查時，羅在大隊辦公室自殺^⑥。

（三）批鬥

除了前述〈決議〉提及的改造形式外，還有一種形式需要特別提出。批鬥向來是文革的標誌性產物，文革批鬥的典型場面是學生批鬥老師、群眾批鬥幹部。實際上，批鬥早已有之。自土改及鎮反以來，對地、富、反份子的批鬥就一直持續不斷。批鬥又名「辯論」，無論稱為鬥爭還是辯論，實際上大多是變相的肉刑。如坑口大隊鄭東梅的檢討說到：「我確實對妙法說過，你們要為難我，讓我跪在竹片上，這樣我肯定吃不消。後來讓我站在凳上一整夜，我是感到吃虧了。我確實對妙法說過：幹部們對我做得太重了。經過幹部們對我的教育，我才認識到我講這話是錯誤的，幹部做得是正確的。我東梅是反革命份子，應該在群眾監督下改造自己……」^⑦

在檢討中的認錯、表態當然不一定是由衷之言，但從中可以看出這樣的事實：四類份子已經對這一類的批鬥習以為常，只要這種批鬥的強度限制在一個人的身體所能承受的範圍內，被批鬥者也都會坦然接受。他們知道四類份子須接受批鬥的命運，同時也理解這是幹部的職責。但若批鬥超出了必要的限度，難免會有怨言。鄭東梅的檢討中雖沒有明說，但隱含的意思很清楚，不過這種不滿無法直接表達，只能反話正說——「幹部做得是正確的」。

林廣輯在1971年有個交代材料提到母親被戴高帽遊行：「58年我被送去勞教，意志俱灰，在勞教人員中抄來《金剛經》、《阿彌陀經》等，解教〔解除勞教〕後帶回家。在文化大革命開始破四舊時，我怕所抄的佛經被搜出，就把它

藏在屋棟上，後被幹部搜出來，害得我母親戴高帽遊行，這事完全是我做的，與母親無干。」⁴⁸此時，林廣輯的母親已經七十多歲，三年後病逝。而她的妯娌、林宣德（土改時自殺的反革命份子）之妻、地主份子周小妹被批鬥更是常事。林宣德死前曾從外地帶來一些槍支彈藥，其自殺後這批槍彈下落不明，責任只能落於周小妹身上⁴⁹：

文化大革命開始，進行破四舊時，我家中藏有廣祺〔周小妹大兒子〕媳婦的被，連我自己的有多條，我害怕被人在搜查時拿走，因而拿去藏在符由楚〔不知此人是誰，可能是親戚或鄰居〕房間裏。那天搜查時，紅衛兵在符由楚房中查出共有四條棉被。由於我說話不老實，使大家不相信我所說的真的沒有了槍彈，〔被逼得〕我就亂說子彈藏在雞窩裏，害得紅衛兵爬進雞窩裏去尋找，結果甚麼也沒有……因此受到鬥爭，戴高帽遊行、站街等，這都是我自己造成的。

隨意限制、剝奪人身自由；掛牌、戴高帽示眾、體罰等都是文革時期的標誌性行為。實際上，僅就批鬥形式而言，文革並沒有創新，這些手段一直都在四類份子身上使用；文革只不過把這些手段延伸到體制內的「走資派」及其他有社會地位的人（如知識份子）身上而已。中共建政以來，一切政治運動幾乎都可以從土改中找到源頭；相應地，歷次政治運動帶來的災難，首先落到四類份子頭上，四類份子一直承受着最深重的人間苦難。

三 改變成份抑或無窮無盡的改造？

社會改造的目的是要把敵對階級份子改造成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勞動者」。在對地、富、反份子的概念予以建構時，如何改造這些階級敵人的問題就被提出來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今國務院）在1950年8月發布的〈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中就有關於地主份子轉變成份的設想：「凡地主成份，在土地改革完成後，完全服從政府法令，努力從事勞動生產，或作其他經營，沒有任何反動行為，連續五年以上者，經鄉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縣人民政府批准後，得按照其所從事之勞動或經營的性質，改變其地主成份為勞動者的成份或其他成份。」⁵⁰土地被沒收的地主為了生存，不可能不從事勞動。如果以自食其力為標準的話，具備勞動能力的地主成為「自食其力的勞動者」，應該是自然而然的事。根據這個設想，經過五年勞動改造以後，改變多數地主的成份，恢復他們作為公民應有的權利也是理所當然的。

這種解除監督和管制、改變成份的機制稱為「摘帽」。批量的摘帽確實在1956年規劃入社時着手進行，其時間節點剛好是土改後的第五年。1956年8月，浙江省公安廳、浙江省委宣傳部發出〈關於吸收地主、富農和反革命份子入社問題的宣傳提綱〉，經過傳達、宣傳、群眾評議，黃岩全縣到10月底止，接收了第一批1,500多名地、富、反份子入社。這是土改以來首批摘掉帽子、被稱

為正式社員的四類份子^⑤。而根據光明鄉1956年〈地主、富農、反革命份子入社處理及改變成份批覆表〉，第一批規劃入社的地、富、反份子有七十一人，其中「改變成份、稱為農民，吸收入社，稱為社員」的有十一人^⑥。這就是說，把敵對階級份子改造成社會主義「新人」不僅僅是設想，從1956年規劃入社時就已經開始實施了。

雖然光明鄉首批摘帽者人數不多，但入社對地、富、反份子而言不僅不是壞事，更算得上是「皇恩浩蕩」。既然有了首批，就應該有第二批、第三批，雨露均沾，所有或者說大多數「賤民」就會成為正式社員，可以堂堂正正做農民了，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在規劃入社時，首批改變成份、成為社員者共十一人，包括上鄭村的周小姝、王小領、王元芳、王小雲；石墩村的周優美、俞濱六、王克錢；甘坑的曾錫光；下余的周如音、周老昌、徐日桂。但筆者發現在1963年的一份四類份子評審登記表中，仍然出現了周小姝、王元芳、曾錫光、周如音和徐日桂五人的名字^⑦。這些在1956年已經改變成份的人為甚麼會出現在1963年四類份子的名單中？是摘帽後又重新戴帽？十一人中五人重新戴帽，比例不可謂不高。難道當年的摘帽是「假摘帽」，或者根本就沒有摘帽？

如前所述，根據年升降制度，公社一年一度對四類份子在一至四類之間進行升降。其中「一類」可作為農民、正式社員。如此，「一類」應該就是四類份子的出口，即能夠升上「一類」者應該就成為正式社員了，但實際並非如此。如下廟大隊的周小連，入社時就評為「一類」，但此後他的名字仍然列在四類份子的各種登記表中，照樣每年評審，在「一類」、「二類」間升降^⑧。周小連不是個別例子，如栗樹坑大隊的葛炳育在1972年評為「一類」，但1973年卻因「教育子女不夠，改造一般」，降為「二類」；1974年評為「三類」，此後均在「二類」、「三類」之間升降^⑨。下廟大隊的王小強，每年評審大多也是「一類」，但仍然一直戴着富農份子的帽子^⑩。還有一個有趣的個案：鄭冬鳳在十九歲時嫁給垵頭林廣喜，結婚幾個月後，丈夫出外一去不返了無音訊。林廣喜家在土改時被劃為富農，鄭冬鳳也就成為富農份子。1955年，她開始與貧農徐林達一起生活（因原丈夫下落不明，無法離婚），生產隊的人覺得她實際上已經是貧農妻子，但仍戴着富農帽子吃虧，所以每年評審時多評她為「一類」，富農帽子照樣戴着^⑪。這反映四類份子的身份基本被定型。更典型的的就是反革命份子林廣輯，自1963年勞教釋放回家後，十幾年如一日地過着苦行僧般的日子^⑫：

認識到只有接受貧下中農的教育，走集體化道路，搞好集體生產才是自己唯一出路。回家勞動後，一貫服從管教，認真改造自己，年年投工、投肥足，找戶（工、肥有餘）。出外有事都經請假手續。有客宿夜亦隨時報告，上山不違犯山林制度。……愛護山林、不賭博、基本上不外出，服從幹部命令，叫四類份子開會、送信等都認真負責。為本大隊記工8年，記帳2年，都實事求是。反覆核對，沒有私心，以社員利益為重。群眾都滿意。

當時實行工分制，一個壯年男子底分通常為10分、婦女通常為7至8分、小孩4至5分、老人5至6分。林廣輯經過改造後底分仍只有4分^⑤。這就是說，林廣輯的勞動報酬連一個男性勞力的一半都不到。但他沒有任何怨言，不僅幹活賣力，也樂於助人。因為是個人人認可的老好人，所以他的每年評審幾乎都是「一類」，但直到1979年才能摘帽，可見是否摘帽與公社內的評價和工作表現沒有直接關係，而被評為「一類」也不代表能夠摘帽。

1979年中共中央決定四類份子一律摘帽時，公安部部長趙蒼璧曾說：「有相當一部分四類份子經過努力改造，已經陸續摘掉了帽子，恢復了公民政治權利。」^⑥筆者查閱了光明公社檔案，除了規劃入社之外，確實也有地、富、反份子成功摘掉帽子的，如大溪坑大隊的廖士松因「1957年帶頭鬧退社」，判刑五年，1962年7月6日在勞改農場摘帽^⑦；上鄭村的陳萬根因通匪、資匪和破壞山林，1951年判刑，戴反革命帽，1969年勞改農場遷回家鄉，「不戴帽」^⑧；上鄭村的鄭士錢任「匪聯絡站」站長，1951年作為反革命份子被逮捕，判刑五年，1955年摘帽，刑滿留場，1964年回家，特別註明「不戴帽」^⑨。但以上列舉的這些情況，多數人是在判徒刑後才戴帽的，這種戴帽具有附加刑罰的性質。事實上，由法院判決刑罰，大多有確定的刑期，主刑期滿後把附加的帽子也摘下了；反而不是由法院判決的，一旦戴上帽子，要摘下便遙遙無期。當然，這並不能一概而論，一些所謂「勞改釋放犯」在釋放後繼續戴帽，如傅正杏在1957年判刑，1959年刑滿後繼續戴着反革命份子的帽，留場五年也沒能摘掉帽子，直到1966年才摘帽^⑩。所謂的「戴帽」、「摘帽」界線相當模糊。如光明公社聯合診所醫生李北星，由於曾任「偽上尉軍醫，國民黨區分部宣傳委員」，解放初曾「給匪首醫病」，1958年戴反革命帽，管制二年。但他的檔案中既寫着「於1961年摘帽」，又記載「1976年4月17日摘帽」^⑪，真不知道他戴過多少次帽，以及首次摘帽與第二次摘帽是不是有區別。

1957年10月，中共中央在〈農業發展綱要〉的基礎上，又出台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其中在對待地、富、反份子問題上的看法與1956年規劃入社時相比口氣變了^⑫：

合作社要分別情況加強教育和加強管理，並且要經常地教育社員和社外農民，提高警惕性，防止他們中間可能發生的破壞活動。已經成為社員的或者候補社員的過去的地主份子、富農份子和反革命份子，如果表現不好，並且屢教不改，是社員的，可以分別降為候補社員或者監督生產；是候補社員的，可以降為監督生產。如果有破壞行為，還應當給予法律制裁。

1958年第九次全國公安會議〈決議〉部署在全國範圍內對已經摘帽的所有地、富、反、壞、右份子進行全面評議，黃岩縣根據這個部署，「對106人表現不老實的摘帽份子重新戴上帽子」^⑬。1963年〈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一些具體政策的規定（草案）〉中又規定：「已經摘掉帽子但又有破壞活動、需要重新戴帽子的四類份子，經過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重新給他戴上。」^⑭重新戴帽變成了常態。可見，四類份子雖然入了社，但無論被評為哪一類，

仍然屬於敵對份子，就算是被劃到「一類」，成為「農民」、「正式社員」，也隨時可能被降類，已經摘掉的帽子也隨時可能被重新戴上。

四類份子不僅摘帽難，即便把帽子摘下，也無法獲得一個普通人應有的待遇，「摘帽地主」、「摘帽富農」等名銜仍然是一頂象徵「賤民」的帽子^⑥。總之，在毛澤東時代，一個人一旦被認定政治上有污點，就難以洗白；而若被劃歸為敵對階級陣營，就別指望能回歸「人民」行列之中。趙蒼壁所說的1979年以前四類份子已經陸續摘帽、恢復公民政治權利，並不符合實際情況。

關於四類份子改造的總體情況，我們以垵頭村為例再加以說明。自土改和鎮反以來，垵頭大隊共產生地、富、反、壞份子二十五人。除了殺、關、逃、死，到1963年還剩下張小彩、周小妹、傅禮德、徐思槐、徐日燦、梅小仁、徐福興、徐日桂、苗明志和鄭冬鳳十人。到1979年一律摘帽時，垵頭大隊四類份子仍然有周小妹、傅禮德、徐思槐、徐日燦、梅小仁、徐福興、苗明志、鄭冬鳳、傅正杏、林廣輯十人。此時，張小彩和徐日桂已經去世，而1963年名單中之所以沒有傅正杏和林廣輯，是因為他倆一在服刑一在勞教；傅正杏1965年刑滿釋放，林廣輯1963年下半年解教。一律摘帽前，傅正杏和鄭小鳳曾被摘帽，但前者在1965年摘帽，翌年又被指犯錯，重新戴上帽子^⑦。所以，鄭小鳳是垵頭大隊在1979年前唯一摘下帽子的四類份子。垵頭產生了這麼多四類份子，為何只有鄭小鳳一人能成功摘帽呢？

鄭小鳳的前夫、坑口人張得寶在土改時被劃為富農，所以鄭小鳳也成為富農份子。1954年，張得寶因反革命案被捕，送新疆勞改後便音訊全無。和鄭冬鳳相似，鄭小鳳後來與垵頭貧農傅法根一起生活，在1966年隨傅法根遷到垵頭，她這頂富農帽子也如嫁妝一樣隨身帶到了垵頭。但鄭小鳳的富農身份源於與前夫的婚姻，當她轉嫁給貧農傅法根後，應該與原丈夫不再有任何關係。據此，在規劃入社時，村裏上報給她摘帽，但沒有批下來；1970年，垵頭革命領導小組再打報告要求摘掉她富農份子的帽子，但直到1976年4月17日，縣革命委員會才下了批覆：「經研究決定，摘掉富農份子帽子稱為社員。」^⑧鄭小鳳的例子不僅說明摘帽之難，更說明了摘帽與社會改造並不相干。

總之，光明公社四類份子努力參與改造而最終徒勞無功，也說明改造不是通向「新人」的途徑。除非死亡，否則四類份子沒有退出的通道。



四類份子不僅摘帽難，即便把帽子摘下，也無法獲得一個普通人應有的待遇。
(圖片由潘學方提供)

四 餘論：四類份子與「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

社會改造的目標除了是把敵對階級份子改造成社會主義「新人」外，還有更深層次的意義——最後消滅敵對階級。毛澤東在〈論人民民主專政〉中指出：「這種對於反動派的改造工作，只有共產黨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才能做到。這件工作做好了，中國的主要剝削階級——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即壟斷資產階級，就最後消滅了。」^{②⑧}但在毛澤東時代，改造反動派的目標並沒有達到，因而最後消滅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也無從談起。

這不是因為敵對份子過於頑固、難以改造，更不是改造工作不力。事實上，把四類份子改造成所謂的「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勞動者」並不困難：自土改以後，「剝削階級」（如果真的存在這麼一個階級）已經失去了不勞動的條件，這些人不可能不自食其力，除非喪失了勞動能力；至於守法，不排除其中個別人士存在違法行為或報復社會的可能，但總體上看，四類份子應該屬於最不敢「亂說亂動」、最守法的群體。土改和鎮反運動對他們的剝奪和打擊，以及1956年後逐漸受監督、被管制，消蝕了他們的意志和能力，他們沒有能力、更沒有膽量違法，早已變成所謂的「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勞動者」，所以能否摘帽完全取決於當政者的意志。

不摘帽的根本原因是當政者意志的轉向。中共中央在1979年為四類份子一律摘帽時曾說：「把地、富、反、壞份子中的絕大多數改造成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勞動者，是毛澤東同志的一貫思想。」^{②⑨}這說法並不確切，準確來說這只不過是毛澤東的「初心」。到了1957年，形勢急轉直下：在農村，由於糧食徵購過重以及強制入社，已經觸及甚至突破農民生存底線，引發了農民的普遍抵制。當政者卻把這種抵制行為定性為地、富、反份子向社會主義瘋狂進攻，於是重拳出擊，平息了鬧糧、鬧退社風波，產生了一批被指控破壞糧食政策和破壞合作社的反革命份子^{②⑩}；在城市，反右運動的開展，建構了一批被批評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右派份子^{②⑪}。這樣，敵對階級份子由地、富、反份子三類擴充至四類份子以至五類份子；剛打開的為地、富、反份子改變成份、恢復為普通人的通道被堵上了。這就是不少已經摘帽或正準備摘帽的地、富、反份子的名字仍然出現在四類份子登記表上的原因。此後，階級鬥爭這根弦愈繃愈緊，各種政治運動持續不斷；相應地，階級敵人的隊伍也急劇擴張，已遠超過所謂的四類份子、五類份子了。

與敵對階級份子的產生基於階級鬥爭的理論一樣，四類份子的長期存在也是由於最高領袖把階級鬥爭學說創造性地發展為「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②⑫}：

社會主義社會是一個相當長的歷史階段。在這個歷史階段中，始終存在着階級、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存在着社會主義同資本主義兩條道路的鬥爭，存在着資本主義復辟的危險性，存在着帝國主義、社會帝國主義進行顛覆和侵略的威脅。這些矛盾，只能靠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的理論和實踐來解決。

顯然，通過改造反動份子從而達到消滅主要剝削階級的目的，根本就與社會主義社會始終存在階級矛盾和階級鬥爭的論斷相悖。所以，為了證明「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理論的正確，為了證明繼續革命實踐的必要，對包括四類份子在內的敵對階級份子的改造也在「相當長的歷史階段」繼續存在。

註釋

- ① 中共錦州市委員會翻印：《中央十人小組關於反革命份子和壞份子的解釋處理的政策界限的暫行規定》（內部文件，1956）。
- ②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1957年2月27日），載《毛澤東文集》，第七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207。
- ③④⑤ 李若建：〈從贖罪到替罪：「四類份子」階層初探〉，《開放時代》，2006年第5期，頁113、118；113-30；115。
- ⑥⑦ 劉軍：〈四類份子政策研究〉（北京：中共中央黨校碩士論文，2006），頁44-45；15-16。
- ⑧ 劉彥文：〈「大躍進」期間引洮工地上的「五類份子」〉，《開放時代》，2013年第4期，頁49-65。
- ⑨ 在一些紀實著作中也有對不同時期、地域的四類份子事迹的探討，如楊奎松的《「邊緣人」紀事：幾個「問題」小人物的悲劇故事》和譚合成的《血的神話：公元一九六七年湖南道縣文革大屠殺紀實》。前者以八個出身、地域、職業、經歷各不相同的「邊緣人」為個案，描述了小人物的歷史命運；後者則揭示了湖南道縣的「政治賤民」在文革時遭受慘無人道的大屠殺的前因後果，對受害人的遭遇有詳細描寫；兩本書都算得上是重量級的、難得的好書，但它們都是「紀實」性質，並非嚴格意義上的研究專著。參見楊奎松：《「邊緣人」紀事：幾個「問題」小人物的悲劇故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6）；譚合成：《血的神話：公元一九六七年湖南道縣文革大屠殺紀實》（香港：天行健出版社，2010）。
- ⑩ 楊奎松：〈前言〉，載《「邊緣人」紀事》，頁1。
- ⑪⑫ 〈第九次全國公安會議關於進一步加強對地、富、反、壞、右五類份子改造工作的決議〉（1958年8月16日通過），《人民公安》，1958年第20期，頁3-4。
- ⑬ 近年，黃岩各地在進行舊城改造，涉及到的街道、村莊大拆大遷，其中也包括一些街道、行政村辦公場所，致使堆積在角落裏的不少陳年帳冊和各類檔案在翻箱倒櫃中被當作廢紙處理了。
- ⑭ 參見黃岩縣計劃經濟委員會編：《黃岩縣國民經濟統計資料提要—1965》（內部資料，1966），頁2。當時標註為「絕密」級。
- ⑮ 參見〈序言〉，載阿普爾鮑姆（Anne E. Applebaum）著，戴大洪譯：《古拉格：一部歷史》（北京：新星出版社，2013），頁XVII。
- ⑯⑰ 〈實事求是地解決好四類份子摘帽問題：公安部部長趙蒼壁同志答本報記者問〉，《人民日報》，1979年1月30日，第2版。
- ⑱ 〈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擴大）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1955年10月11日），載國家農業委員會辦公廳編：《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上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460。
- ⑲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草案）〉（1956年1月23日），載《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彙編》，上冊，頁529。
- ⑳㉑㉒㉓㉔ 台州市公安局黃岩分局：《黃岩縣公安志》（北京：群眾出版社，2000），頁212；211；212；24；212。
- ㉕ 〈黃岩縣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57）刑字第563號〉（1957年8月15日），光明公社檔案，347（富農份子王克榮檔案）。
- ㉖ 黃岩縣公安局：〈徐思槐案件偵查總結〉（1957年7月22日）、黃岩縣公安局1962年8月釋放證，光明公社檔案，0070（反革命份子徐思槐檔案）。

- ⑳ 黃岩縣公安局：〈傅禮德案件偵查總結〉（1957年9月14日），光明公社檔案，無編號（反革命現行活動檔案）、0067（反革命份子傅禮德檔案）。
- ㉑ 高華：〈大躍進運動與國家權力的擴張——以江蘇省為例〉，《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8年8月號，頁48-58。
- ㉒ 〈管制反革命份子暫行辦法（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政務院批准）〉，《人民日報》，1952年7月17日，第1版。
- 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對反革命份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決的決定〉，《人民日報》，1956年11月17日，第4版。
- ㉔ 黃岩縣寧溪區革命領導小組保衛組：〈案件定案總結〉（1969年11月21日），光明公社檔案，無編號（反革命份子王克羊檔案）。
- ㉕ 〈王祿喜評審登記表〉（1973年4月17日—1979年2月20日），光明公社檔案，0078（富農份子王祿喜檔案）。
- ㉖ 〈關於管制適用對象和管制的法律手續問題的聯合通知〉（1964年8月28日），北大法實，www.pkulaw.com/chl/1adab782e4ff1121bdfb.html。
- ㉗ 〈傅禮德1978年評審登記表〉（1978年12月），光明公社檔案，0067。
- ㉘㉙ 〈林廣輯1979年評審登記表〉（1979年1月），光明公社檔案，0060（反革命份子林廣輯檔案）。
- ㉚ 〈抱料大隊李有全保證書〉（1964年7月23日），光明公社檔案，0089（富農份子李有全檔案）；〈垞頭大隊第五隊梅小仁保證書〉（1969年10月2日），光明公社檔案，0072（壞份子梅小仁檔案）。
- ㉛ 〈劉燈祝1973年評審登記表〉（1973年6月25日），光明公社檔案，0092（反革命份子劉燈祝檔案）。
- ㉜ 〈傅正杏1973年評審登記表〉，光明公社檔案，0061（反革命份子傅正杏檔案）。
- ㉝㉞ 梅小仁：〈學習班人員登記表〉（1970年9月3日），光明公社檔案，0072。
- ㉟ 〈原光明公社幹部（無姓名）個人筆記〉，光明公社檔案，無編號。
- ㊱ 〈王克亨討論發言〉（1971年8月），光明公社檔案，0054（富農份子王克亨檔案）。
- ㊲ 參見〈華北河山一片紅——熱烈歡呼河北省革命委員會成立〉，《人民日報》，1968年2月5日，第1版。
- ㊳ 「四類份子」制度廢除後，學習班沒有消失，如在實施計劃生育政策時，要對付那些不遵守政策的計生對象，甚至這些人的親朋好友，學習班就是個有力的工具；直至今日，各種或明或暗的學習班實際上仍然存在，比如針對老上訪戶的學習班。
- ㊴ 黃岩縣寧溪區、光明公社駐坑口大隊工作級整理彙編：〈揭批「四人幫」打擊資本主義勢力有關社會上一些人材料彙集〉，光明公社檔案，無編號，頁120。該材料由各種手寫的材料裝訂和黏貼成冊，主要內容為包括四類份子在內的各種有問題的人的自我檢查、檢舉材料以及檢舉別人的材料；另外還有各類具名和匿名的揭發檢舉等群眾來信。
- ㊵ 基本知情者：〈談談對徐蒼金死去前後的事實真相〉（1967年10月27日），光明公社檔案，376（徐蒼金檔案）。該文以文革常見的傳單形式裝在徐蒼金檔案中，著名為「基本知情者」。
- ㊶ 光明總司：〈刑事反革命份子鄭慶波跳窗畏罪自殺〉（1968年10月19日），光明公社檔案，587（反革命份子鄭慶波檔案）。
- ㊷ 光明公社：〈貪污盜竊、投機倒把重要案件立案呈報表〉（1977年8月12日），光明公社檔案，410（反革命份子羅加根檔案）。
- ㊸ 《揭批「四人幫」打擊資本主義勢力有關社會上一些人材料彙集》，頁122。
- ㊹ 〈林廣輯交代材料〉（1971年1月11日），光明公社檔案，0060。
- ㊺ 〈周小妹交代材料〉（1971年1月12日），光明公社檔案，0062（地主份子周小妹檔案）。

- ⑤①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一九五零年八月四日政務院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人民日報》，1950年8月21日，第1版。
- ⑤② 〈地主、富農、反革命份子入社處理及改變成份批覆表〉(1956年8月19日)，光明公社檔案，無編號。
- ⑤③ 〈光明公社地、富、反、壞份子評審登記表〉(1963年7月3日)，光明公社檔案，無編號。
- ⑤④ 〈周小連評審登記表〉(1974年4月17日—1978年12月21日)，光明公社檔案，無編號(反革命份子周小連檔案)。
- ⑤⑤ 〈葛炳育評審登記表〉(1972年1月21日—1978年1月17日)，光明公社檔案，0100(反革命份子葛炳育檔案)。
- ⑤⑥ 〈王小強評審登記表〉(1964年2月—1979年1月27日)，光明公社檔案，無編號(富農份子王小強檔案)。
- ⑤⑦ 〈鄭冬鳳評審登記表〉(1971年12月17日—1978年1月)，光明公社檔案，0064(富農份子鄭冬鳳檔案)。
- ⑤⑧ 林廣輯：〈要求摘帽申請書〉(1978年12月30日)，光明公社檔案，0060。
- ⑤⑨ 〈林廣輯1978年評審登記表〉(1978年1月)，光明公社檔案，0060。
- ⑥① 〈廖士松登記表〉(1970年9月13日)，載光明公社革委會：《戶口清查核實的有反動歷史身份人員登記表》，光明公社檔案，無編號，頁81。
- ⑥② 〈陳萬根登記表〉(1970年9月13日)，載《戶口清查核實的有反動歷史身份人員登記表》，頁17。
- ⑥③ 〈鄭士錢登記表〉(1970年9月13日)，載《戶口清查核實的有反動歷史身份人員登記表》，頁16。
- ⑥④ 傅正杏：〈學習班人員登記表〉(1970年9月3日)，光明公社檔案，0061。
- ⑥⑤ 〈李北星登記表〉(1970年9月20日)，載《戶口清查核實的有反動歷史身份人員登記表》，頁3。
- ⑥⑥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修正草案)(之二)〉，《人民日報》，1957年10月26日，第2版。
- ⑥⑦ 〈中共中央關於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中一些具體政策的規定(草案)〉(1963年9月)，載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大學黨史黨建政工教研室編：《中共黨史參考資料》，第二十四冊(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86)，頁252。
- ⑥⑧ 這不限於四類份子，右派份子摘帽後的待遇也同樣如此。關於右派摘帽問題，參見孟強偉：〈願者上鈎：湖北省宜都縣右派摘帽初探(1959-1964)〉，《二十一世紀》，2017年12月號，頁48-65。
- ⑦① 王上正：〈證明材料〉(1968年9月12日)，光明公社檔案，0061。
- ⑦② 〈黃革〔1976〕第4-119號〉(1976年4月17日)，光明公社檔案，0065(富農份子鄭小鳳檔案)。
- ⑦③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1949年6月30日)，載《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1476-77。
- ⑦④ 〈化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 中央決定給得到改造的四類份子摘帽 對地富子女的成份也作了明確規定〉，《人民日報》，1979年1月29日，第1版。
- ⑦⑤ 參見中共台州市黃岩區黨史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黃岩歷史大事記(1927-1995)》(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7)，頁118。
- ⑦⑥ 參見朱正：《1957年的夏季：從百家爭鳴到兩家爭鳴》(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
- ⑦⑦ 〈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一九七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人民日報》，1973年9月2日，第1版。